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宋志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8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1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郑建江、黄林枫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

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